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
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邹益芳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华

项目负责人：梅晨

建设单位：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648830

邮编：314000

地址：嘉兴市嘉善县丽正路 76 号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73551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上海休闲街二区 225 号

正文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6
3.3 主要生产设备	6
3.4 主要原辅材料	8
3.5 水源及水平衡	9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水执行标准	29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30
6.4 固废参照标准	30
七. 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1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3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验收监测结果	35
9.1 生产工况	35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35
十. 验收监测结论	44
10.1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44
10.2 总结论	45

一. 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现有厂区内，利用现有厂房 2500 平方米，总投资 2500 万元，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生产能力。本项目于 2018 年 2 月 9 日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2018-330421-26-03-009925-000）。2019 年 6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9 年 7 月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以嘉（善）环建【2019】4 号对环评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9 年 3 月整体投入试运行；现项目已基本达产，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整体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为项目整体验收。

受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26 日、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12 日对该企业进行了现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 验收依据

- 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 2、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 3、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 4、浙江省环保局浙环开〔1995〕68 号《关于贯彻国家环保局第 14 号令加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的通知》；
- 5、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
-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浙环发〔2009〕76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
- 7、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8、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关于《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环建【2019】4 号）；
- 9、《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三.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嘉善县位于太湖流域，杭嘉湖平原东北部，界于北纬 30°45'~30°01'，东经 120°44'~121°01'，东接上海市金山区，东北接上海市青浦区，北部、西北部与江苏省吴江市隔水相望，西接嘉兴市秀城区，南与平湖市相邻。嘉善经济开发区位于县人民政府所在地魏塘镇的东侧，东经 120°55'，北纬 30°55'，东距上海 92km，西距杭州 109km，北至苏州 91km。

扩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在现企业生产厂区内实施，厂外不新增用地。现企业生产厂区东侧为嘉善宝湾物流智慧物流中心，南侧邻丽正路，西侧为浙江信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北侧邻 320 国道。建设项目具体地理位置、周围环境概况图见图 3-1~图 3-2。

项目利用现企业已建生产厂房，利用厂房面积 2500m²。现企业生产厂区在南侧丽正路设出入口，厂区内设有环形道路。整个厂区从东至西分两列布置，厂区东侧从南至北依次为丙类仓库一、甲类车间一、储罐区、甲类车间二、危险废物暂存库、丙类车间一；西侧从南至北依次为门卫室、事故应急池、综合楼、消防水池、废水处理设施、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仓库三和丙类车间二。

扩建项目新增主体生产设备、纯水制备系统等均布置在甲类车间一内，新建废水处理设施布置在消防水池北侧，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库布置在甲类车间二；项目新增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原料储存依托现企业已建储罐，其它新增物料储存依托现企业已建仓库。扩建项目实施过程，将根据要求对甲类车间一、甲类车间二的功能布置进行调整，其它车间、仓库的功能布置基本保持不变。厂区总平面图见图 3-3，车间布置情况见表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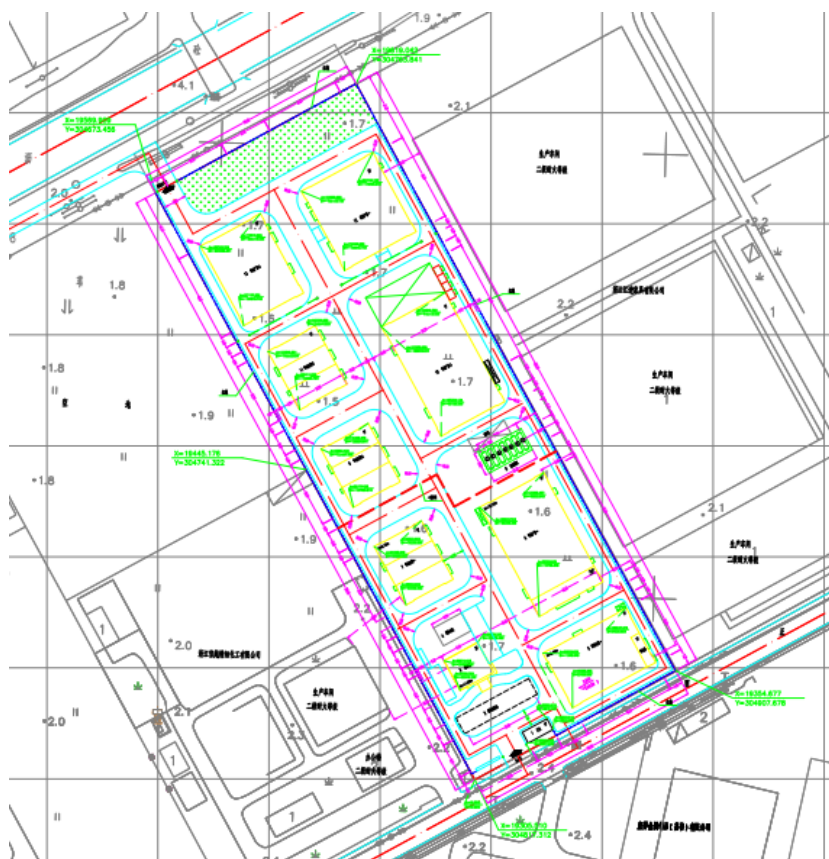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平面布置如下：

表 3-1 车间布置情况表

类别		主要内容及规模
1	甲类车间一	1、项目新增水性乳液、环保亚克力胶生产 2、现企业油性漆产品生产
2	甲类车间二	油性漆产品生产
3	丙类车间一	一层：原料、产品仓库、危险废物暂存库 二层、三层：空置
4	丙类车间二	一层：水性漆产品生产 二层、三层：原料、产品仓库
5	丙类仓库一	原料、产品仓库
6	甲类仓库一	原料、产品仓库
7	甲类仓库二	原料、产品仓库
8	甲类仓库三	原料、产品仓库
9	综合楼	日常办公
10	门卫	门卫值班
11	事故应急池	事故废水收集
12	消防水池	消防水储存
13	储罐	二甲苯、环己酮、丙烯酸等 原料储存
14	废水处理设施（新增）	厂区废水处理
15	危险废物暂存库（新增）	危险废物暂存

3.2 建设内容

扩建项目选址于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在现企业生产厂区内实施，厂外不新增用地；项目利用现企业已建生产厂房，利用厂房面积 2500m²。扩建项目生产厂区主要实施内容如下：

利用甲类车间一，项目新增的反应釜、纯水制备系统等均布置在该车间内；根据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原辅材料的消耗情况，调整现有 7 只地埋式储罐的储存物料种类，二甲苯改为 1 只储罐存，现企业使用量少的乙酯丁酯、甲醇改用桶装原料；调整后腾出的 4 只储罐分别用于甲苯、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丙烯酸异辛酯的储存；项目与现企业共用乙酸乙酯储罐；针对项目实施后企业废水排放标准的变化，项目须配套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根据生产布局，对生产厂区内的给水系统、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等进行改造。

企业现有员工 38 人，生产实行二班制生产，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12 人，审批实行三班制生产，实际执行两班制，每班工作时间 8h，年工作日为 300 天。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3-2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乳液、环保亚克力胶	主要产品名称	水性乳液、环保亚克力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
总投资概算	25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93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115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组成详见表 3-3。

表 3-3 新增设备组成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台(套)数	实际数量	备注
1	乳化釜	Ø2400x3000mm (h), V=12m ³	2	2	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主要生产设备
2	反应釜	Ø2500/2700x3000mm (h), V=15m ³	2	2	
3	助剂罐	Ø700x750mm (h), V=0.2m ³	2	2	

4	助剂罐	Ø900x750mm (h), V=0.5m ³	2	2	环保亚克力胶 主要生产 设备
5	冷凝器	Ø500x3000mm (筒体), F=40m ²	1	1	
6	冷凝器	Ø600x3000mm (筒体), F=50m ²	1	1	
7	输送泵	Q=8m ³ /h, H=50m	2	2	
		Q=3m ³ /h, H=60m	2	2	
		Q=8m ³ /h, H=60m	2	2	
		Q=12m ³ /h, H=60m	2	2	
8	预混釜	Ø 1400x2040mm (h), V=2.5m ³	1	1	
9	预混釜	Ø 2000x2850mm (h), V=10m ³	1	1	
10	反应釜	Ø 1600/1750 x 2130mm (h), V=3m ³	1	1	
11	反应釜	Ø 2000/2200x2850mm (h), V=10m ³	1	1	
12	稀释釜	Ø 2500x3000mm (h), V=15m ³	1	1	
13	助剂罐	Ø 1100 x 1200mm (h), V=1.0m ³	1	1	
14	助剂罐	Ø 700x750mm (h), V=0.2m ³	1	1	
15	冷凝器	Ø 500x1500mm (筒体), F=25m ²	1	1	
16	冷凝器	Ø 650x4000mm (筒体), F=40m ²	1	1	
17	输送泵	Q=12m ³ /h, H=60m	2	2	
		Q=24m ³ /h, H=60m	1	1	
18	桶料输送泵	Q=8m ³ /h, H=60m	1	1	
		Q=3m ³ /h, H=60m	2	2	
19	空压机	5.8m ³ /min	1	1	配套公用 设备 清单
20	制氮机	10m ³ /H	1	1	
21	纯水制备系统	4t/h	1	1	
22	纯水储罐	V=8m ³	1	1	
23	纯水加热罐	Ø1700x3600mm (h), V=5m ³	2	2	
24	纯水输送泵	Q=14m ³ /h, H=44m	1	1	
25	碱液罐	Ø2500x5000mm (h), V=20m ³	1	1	
26	碱液输送泵	Q=8m ³ /h, H=60m	1	1	
27	压缩空气缓冲罐	Ø700x1000mm (h), V=0.5m ³	1	1	
28	氮气缓冲罐	Ø700x1000mm (h), V=0.5m ³	1	1	
29	仪表气缓冲罐	Ø700x1000mm (h), V=0.5m ³	1	1	配套公用 设备 清单
30	放空缓冲罐	Ø700x1000mm (h), V=0.5m ³	1	1	
31	冷却塔	60t/h	1	1	
32	乙酸乙酯储罐	Ø 2600x6600mm (h), V=28m ³	1	1	与现企 业共用
33	甲苯储罐	Ø 2600x6600mm (h), V=28m ³	1	1	依托现

34	丙烯酸丁酯储罐	∅ 2600x6600mm (h), V=28m ³	1	1	有储罐, 调整储罐 储存物料
35	甲基丙烯酸甲酯储罐	∅ 2600x6600mm (h), V=28m ³	1	1	
36	丙烯酸异辛酯储罐	∅ 2600x6600mm (h), V=28m ³	1	1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技改后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耗量	年实际数量
1	乙酸乙酯	吨	1248.492	1200
2	甲苯	吨	1053.264	1020
3	丙烯酸丁酯	吨	6171.869	6125
4	甲基丙烯酸甲酯	吨	2067.143	2031
5	甲醇	吨	145.206	138
6	丙烯酸	吨	146.472	132
7	丙烯酸羟乙酯	吨	117.008	112
8	丙烯酸异辛酯	吨	1431.215	1422
9	甲基丙烯酸	吨	81.006	78.9
10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硫酸铵 (乳化剂)	吨	42.003	40
11	TT935 (增稠剂)	吨	43.504	40.6
12	WBA (消泡剂)	吨	4.501	4.2
13	过硫酸铵 (引发剂)	吨	12.254	12.0
14	交联剂(乙酰丙酮钛)	吨	4.864	4.77
15	AMP95	吨	39.003	38.8
16	叔丁基过氧化氢	吨	4.500	4.4
17	吊白块	吨	4.500	4.4
18	纯水	吨	7403.407	7200
19	氢氧化钠	吨	3	2
20	盐酸	吨	0.96	0.82
21	氮气	吨	21000	18000
22	蒸汽	吨	2160	20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图见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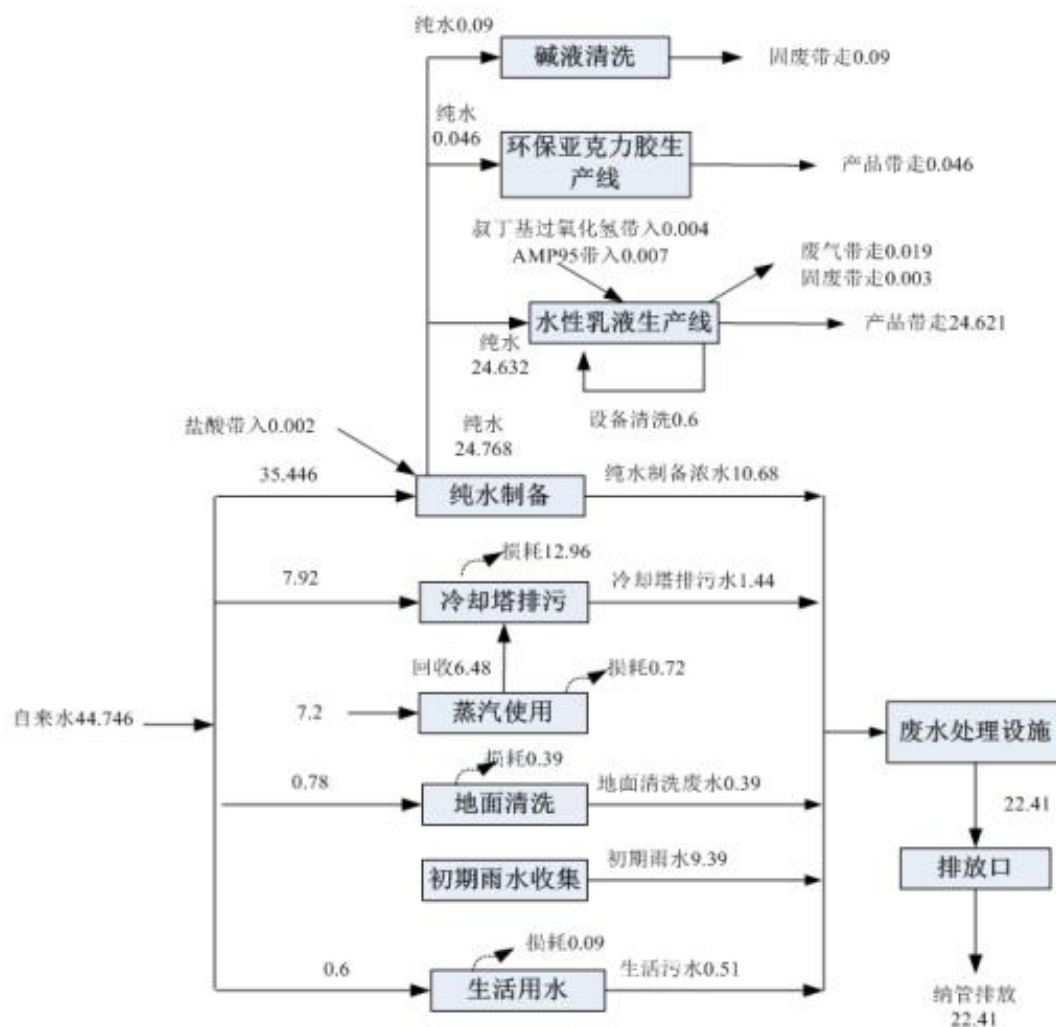


图3-4 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水性乳液（丙烯酸树脂类）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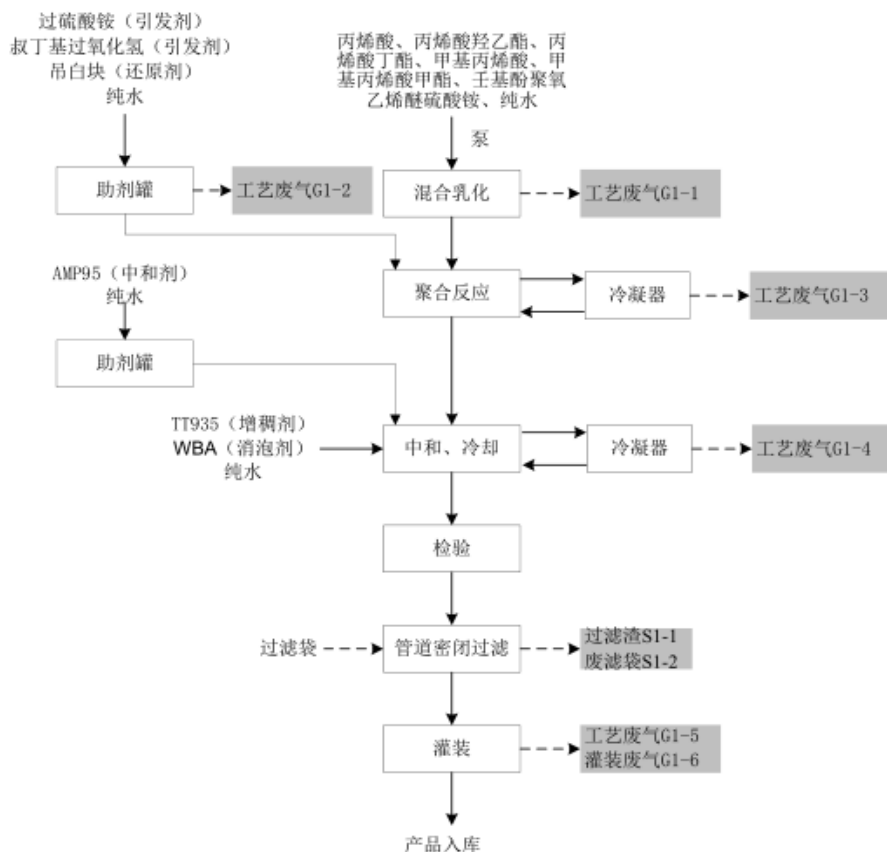


图3-4 项目水性乳液（丙烯酸树脂类）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混合乳化

利用纯水加热罐将纯水加热至 80~90℃（采用蒸汽加热），并将热纯水打入 12m³ 乳化釜；通过釜罐称量模块自动称量，将称量后的 1000kg 热纯水通过重力自流至反应釜。

根据产品配方将 68kg 丙烯酸、78kg 丙烯酸羟乙酯、3408kg 丙烯酸丁酯、54kg 甲基丙烯酸、1378kg 甲基丙烯酸甲酯、3000kg 纯水和 28kg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硫酸铵（乳化剂）通过物料输送泵依次打入 12m³ 乳化釜中，在室温条件下搅拌 30 分钟，使各类物料充分混合预乳化，得到预乳化液备用。物料投加时，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等储罐物料直接用物料输送泵打至乳化釜（通过乳化釜称量模块自动称量），丙烯酸、丙烯酸羟乙酯等桶装液体物料在物料提升间进行称量，并直接用物料输送泵打至乳化釜。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气 G1-1。

(2) 聚合反应

向助剂罐中打入 140kg 纯水，将称量好的 4kg 过硫酸铵（引发剂）通过固体

投料器投入助剂罐中,在室温条件下搅拌 10 分钟,使过硫酸铵溶解形成溶液备用。将预乳化液和过硫酸铵液通过密闭管道滴加至反应釜内,在过硫酸铵引发作用下丙烯酸等发生聚合反应;控制预乳化液和过硫酸铵液的滴加速度,使其在 3~4h 内滴加完成。丙烯酸等聚合反应为放热反应,反应期间夹套通冷却水进行冷却,使温度控制在 $82\pm 2^{\circ}\text{C}$ 。待反应结束后,利用夹套蒸汽使釜液在 $82\pm 2^{\circ}\text{C}$ 条件下保温 1h。待单体充分聚合后,夹套内通冷却水将釜液冷却至 70°C 。

在釜液保温冷却期间,向两个助剂罐内各打入 120kg 纯水,将称量好的 4kg 叔丁基过氧化氢(引发剂)通过物料输送泵打入助剂罐,将称量好的 3kg 吊白块(还原剂)过固体投料器投入助剂罐中,在室温条件下搅拌 10 分钟,使叔丁基过氧化氢和吊白块溶解形成溶液备用。待聚合釜内釜液冷却至 70°C 后,将配好的叔丁基过氧化氢溶液(引发剂)和吊白块溶液在 20 分钟内滴加入反应釜内,反应半小时;在叔丁基过氧化氢和吊白块的作用下使釜液内未反应的丙烯酸等再次聚合反应形成树脂,从而提高产品转化率、减少产品中单体的残留量。

项目固体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1-2。项目反应釜采用常压操作,反应釜配套设有列管式冷凝器,釜内挥发丙烯酸等经水冷后,冷凝液回用至反应釜中,仅少量未冷凝下来的物料逸出形成废气 G1-3。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气 G1-2、G1-3。

(3) 中和、冷却、检验

向助剂罐中打入 120kg 纯水,将称量好的 26kg AMP95 通过物料输送泵打入助剂罐中,在室温条件下搅拌 10 分钟,使过 AMP95 溶解形成溶液备用。

待放热反应平衡后,夹套通冷却水将釜液冷却至 50°C 以下,将配好的 AMP95 溶液通过密闭管道加入反应釜中,调节釜液至 $\text{pH}=7\sim 7.5$ 。将称量好的 29kg TT935(增稠剂)和 3kg WBA(消泡剂)通过物料输送泵打入反应釜中,然后打入 426kg 纯水,搅拌 40min 后形成产品。

按产品检验规程的规定,将反应釜中物料取样分析(通过取样口进行取样,每次取样 100g,不开釜),检测符合质量指标的,继续开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使产品冷却至 40°C 以下;检测不符合质量指标的,对产品进行调整至合格。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气 G1-4。

(4) 过滤、灌装

待产品冷却至 40°C 以下后,将产品通过反应釜下方的密闭管道过滤器过滤后

进行灌装。产品灌装规格主要为 1t 桶。项目灌装口设集气管，同时在灌装工位配套设集气罩捕集灌装废气，集气罩设置于灌装桶上方，与灌装桶实现基本密闭操作。密闭管道过滤器内部采用滤袋，滤袋为一次性使用，每次更换。

产品灌装过程，反应釜内和包装桶内的产品残留单体会有一部分挥发形成工艺废气 G1-5、灌装废气 G1-6，产品过滤过程会产生过滤渣 S1-1 和废过滤袋 S1-2。

(5) 清洗

每生产完一批次产品后，均需用纯水对反应釜进行冲洗，以防止反应釜内壁残留物质积累而影响产品质量；项目设自动冲洗装置，每次用 300kg 纯水进行冲洗。清洗水经密闭管道过滤器过滤后通过灌装口收集至 1t 桶内，密闭保存，并按比例加入下批次的产品生产中，不外排。设备连续运行后，平均 20 天左右对乳化釜、反应釜等进行整体清洗，清洗采用 10%氢氧化钠溶液；清洗时将碱液打入釜中（碱液约占罐容积的 80%左右），开搅拌加温至 85℃，清洗时间约 24h，清洗后碱液循环使用，每年排 2 次。

经与企业确认，项目厂区不设包装桶的清洗，运行过程回收的包装桶部分直接回用、部分委托专业包装桶清洗公司进行清洗后回用。

2、环保亚克力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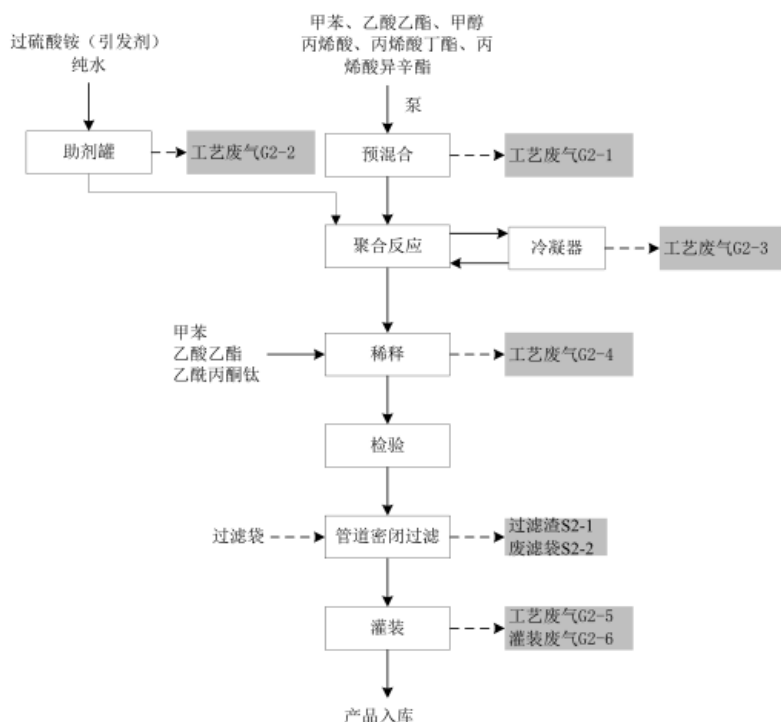


图3-4 扩建项目环保亚克力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项目设有不同规格的预混釜、反应釜, 本评价以 10m^3 预混釜和 10m^3 反应釜单批次产品生产为例)。

(1) 预混合

利用物料输送泵将 210kg 乙酸乙酯、300kg 甲苯和 44kg 甲醇打入预混釜内, 通过釜罐称量模块自动称量, 然后将称量后物料通过重力自流至反应釜。在搅拌条件下, 利用夹套蒸汽将反应釜内物料加热至 70°C , 停止加热备用。

根据产品配方将 64kg 丙烯酸、1525kg 丙烯酸丁酯、2060kg 丙烯酸异辛酯、1165kg 乙酸乙酯、962kg 甲苯和 165kg 甲醇通过物料输送泵依次打入 10m^3 预混釜中, 在室温条件下搅拌 30 分钟, 使各类物料充分混合, 得到混合液备用。物料投加时, 丙烯酸丁酯、乙酸乙酯等储罐物料直接用物料输送泵打至预混釜(通过预混釜称量模块自动称量), 丙烯酸、甲醇等桶装液体物料在物料提升间进行称量, 并直接用物料输送泵打至预混釜。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气 G2-1。

(2) 聚合反应

向助剂罐中打入 20kg 纯水, 将称量好的 9kg 过硫酸铵(引发剂)通过固体投料器投入助剂罐中, 在室温条件下搅拌 10 分钟, 使过硫酸铵溶解形成溶液备用。

将混合液和过硫酸铵液通过密闭管道滴加至反应釜内, 在过硫酸铵引发作用下丙烯酸等发生聚合反应; 控制混合液和过硫酸铵液的滴加速度, 使其在 3~4h 内滴加完成。

丙烯酸等聚合反应为放热反应, 反应期间夹套通冷却水进行冷却, 使温度控制在 $70\pm 2^\circ\text{C}$ 。待反应结束后, 利用夹套蒸汽使釜液在 $70\pm 2^\circ\text{C}$ 条件下保温 1h。通夹套冷却水将釜液冷却至 50°C 以下, 然后将反应液转移至 15m^3 稀释釜。

项目固体原料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2-2。项目反应釜采用常压操作, 反应釜配套设有列管式冷凝器, 釜内挥发丙烯酸等经水冷后, 冷凝液回用至反应釜中, 仅少量未冷凝下来的物料逸出形成废气 G2-3。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气 G1-2、G1-3。

(3) 稀释、检验

待反应釜内物料全部转入稀释釜后, 在搅拌条件下向稀释釜内打入 254kg 甲苯、422kg 乙酯乙酯, 搅拌 30min, 然后将称量好的 7kg 乙酰丙酮钛打入稀释釜, 并继续搅拌 40min 后形成产品。

按产品检验规程的规定，将反应釜中物料取样分析（通过取样口进行取样，每次取样 100g，不开釜），检测符合质量指标的，继续开夹套冷却水进行冷却使产品冷却至 30℃ 以下；检测不符合质量指标的，对产品进行调整至合格。

该过程会产生工艺废气 G2-4。

（4）过滤、包装

稀釜终止后，待产品冷却至 30℃ 以下后，将产品通过反应釜下方的密闭管道过滤器过滤后进行灌装。产品灌装规格主要为 1t 桶。项目灌装口设集气管，同时在灌装工位配套设集气罩捕集灌装废气，集气罩设置于灌装桶上方，与灌装桶实现基本密闭操作。密闭管道过滤器内部采用滤袋，滤袋为一次性使用，每次更换。

产品灌装过程，反应釜内和包装桶内的产品残留单体会有一部分挥发形成工艺废气 G2-5、灌装废气 G2-6，产品过滤过程会产生过滤渣 S2-1 和废过滤袋 S2-2。

（5）清洗

每生产完一批次产品后，均需用甲醇对反应釜进行冲洗，以防止反应釜内壁残留物质积累而影响产品质量；项目设自动冲洗装置，每次 100kg 甲醇进行冲洗。冲洗甲醇通过灌装口收集至 1t 桶内，密闭保存，并按比例加入下批次的产品生产中，不外排。

设备连续运行后，平均 20 天左右对乳化釜、反应釜等进行整体清洗，清洗采用 10% 氢氧化钠溶液；清洗时将碱液打入釜中（碱液约占罐容积的 80% 左右），开搅拌加温

至 85℃，清洗时间约 24h，清洗后碱液循环使用，每年排 2 次。

甲醇冲洗过程会有少量废气产生，该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气 G2-7。

经与企业确认，项目厂区不设包装桶的清洗，运行过程回收的包装桶部分直接回用、部分委托专业包装桶清洗公司进行清洗后回用。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 1.生产产品：产品为水性乳液、环保亚克力胶，与环评一致。
- 2.生产规模：原审批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实际产能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产能基本一致。
- 3.设备变更情况：实际设备数量和环评基本一致。

4.原辅材料：乙酸乙酯、甲苯、丙烯酸丁酯等原辅料都有所减少。

5.工艺流程：工艺流程与环评一致。

以上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化，原有审批产能、主体生产工艺均保持不变。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设备清洗水、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蒸汽冷凝水、冷却塔排污水等和企业员工的生活污水。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回用利用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经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海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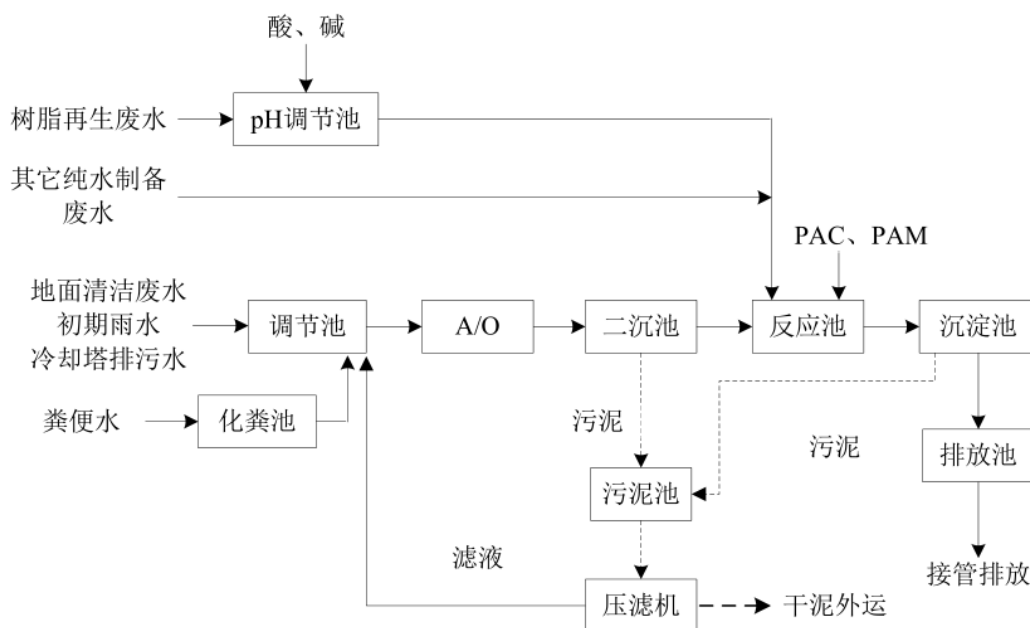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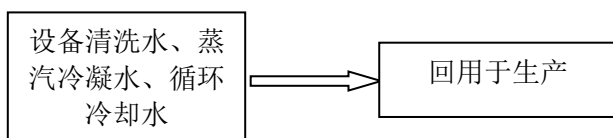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水种类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产过程	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	-
生产过程	设备清洗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歇	回用利用不外排	-
员工生活	冲厕水、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2、废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4-1。





★—废水监测点位

图 4-1 扩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4.1.2 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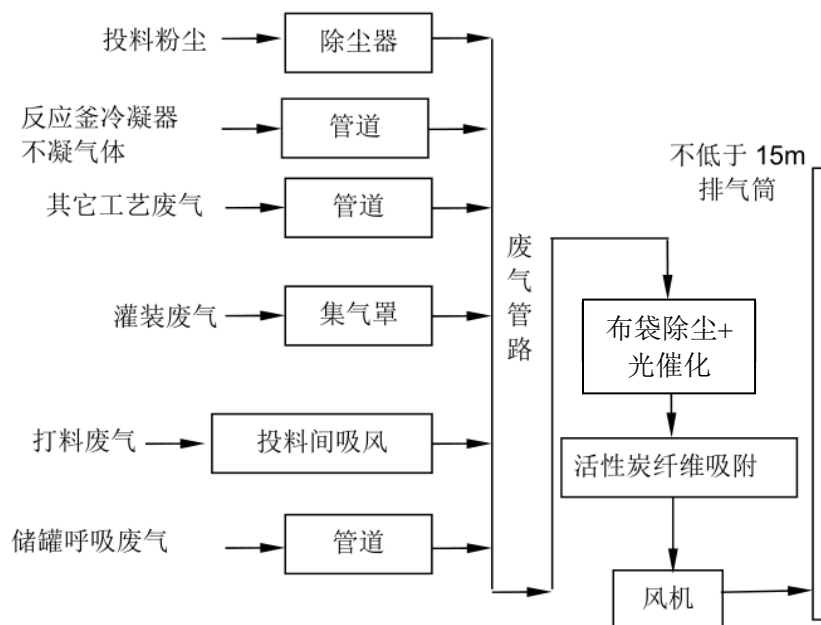
1、项目废气主要为工艺废气。

表4-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米）	排放去向
工艺废气（乳化、反应、中和、过滤、灌装、预混合、稀释、设备清洗、投料等）	甲醇、甲苯、乙酸乙酯、丙烯酸、丙烯酸羟乙酯、颗粒物等	间歇	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纤维吸附	15	环境

2、废气处理设施：

本项目甲类车间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废气、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气经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工艺废气→收集→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15m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噪声防治措施见表4-3。

表 4-3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 方式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乳化釜	70~75	2	车间	连续	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室外风机、输料泵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3、空压机、制氮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空压机等设独立机房。4、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泵和罗茨风机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并设独立鼓风机房,并进行减振、隔噪处理。5、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进行设计。6、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7、搞好整个厂区的绿化。	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
反应釜	70~75	4		连续		
预混釜	70~75	2		连续		
稀释釜	70~75	1		连续		
空压机	82~88	1		连续		
制氮机	80~85	1		连续		
纯水制备系统	70~75	1		连续		
冷却水塔	70	1		连续		
风机	85	1		连续		
生产车间	75	-		连续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相关固体废弃物主要如下：

1)种类和属性

固体废物种类和属性详见表 4-4。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的种类（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依据
1	过滤渣	产品过滤	危险废物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	废过滤袋	产品过滤	危险废物	
3	废包装袋和包装桶内衬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4	废活性炭纤维	有机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5	清洗废液	设备清洗	危险废物	
6	废 RO 膜等	纯水制备	一般废物	
7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废物	
8	废抹布、手套等	设备维修等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废物	

2)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和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1	过滤渣	7.223	6.8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嘉兴市月河环 境服务有限公司	-
2	废过滤袋	0.11	0.10			-
3	废包装袋和 包装桶内衬	1.0	0.8			-

序号	种类 (名称)	环评预估 产生量 (吨/年)	实际全年 产生量 (吨/年)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备注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及去向	
4	废活性炭纤维	13.1	12.3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处置	委托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5	清洗废液	30	25		暂未产生,待达到一 定量后委托有资质 单位单位处置	-
6	废抹布、手套 等	0.2	0.1			-
7	废 RO 膜等	0.2	0.15	出售进行综合 利用	出售进行综合 利用	-
8	废水处理污 泥	1.0	0.8	收集后送城市 垃圾处理系统	收集后送城市 垃圾处理系统	-
9	生活垃圾	1.8	1.7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3) 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建立管理台账、存贮及转运制度，设置专门存放场所并做好标识，由专人管理。

4) 固体废物存放场所情况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存放于厂区固定场所；危险废物存放于厂区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设置专用生活垃圾存放点，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概算 9300 万，环保投资 100 万元，约占工程总投资的 1.1%，工程环保投资概算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情况

序号	设施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1	废水处理设施	20	20
2	废气治理措施	50	45
3	噪声治理设施	5	5
4	固体废物处理	30	20
5	其他	10	10
合计		115	100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7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水污染物	废水收集	<p>1、项目依托现企业生产厂区已建排水系统，并根据要求对厂区雨水、污水排水系统进行改造；全厂建立分类收集系统，包括雨水收集系统、生产废水收集系统和生活污水收集系统，生产厂区排水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厂区雨水经雨水管收集后排入南侧丽正路市政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厂区生活污水经现企业化粪池预处理和新增生产废水一并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p> <p>2、项目生产废水的转移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需采用明管套明沟方式，并做好管道、明沟的防腐、防渗处理。厂区污水收集和排放管道设置清晰，并设有标识。</p> <p>3、项目生产厂区设初期雨水系统，对生产厂区易污染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处理。现企业设有 1 只 750m³ 事故应急池，根据规范，项目事故应急池的 1/3 作用初期雨水池；项目雨水总排放口设切断阀，初期雨水经提升泵打至废水处理设施统一达标处理。</p>	项目基本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设立标准化排污口，设立 750m ³ 事故应急池。
	废水处理工程	<p>1、项目生产厂区设独立的设备清洗废水收集处理系统，项目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过滤处理后进入储存桶中，然后按比例加入下批次的产品生产中，不外排；项目蒸汽冷凝水经收集后回用于冷却塔补充水，不外排。</p> <p>2、项目新增 1 套废水处理设施，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侧丽正路市政污水管网，统一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p> <p>3、项目废水处理设施设计时，考虑将现企业废水一并排入该废水处理设施进行达标处理。</p> <p>4、废水处理设施建议废水设计处理量 25t/d，废水处理设施实施时应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p>	项目设备清洗水、蒸汽冷凝水、循环冷却水作为工艺用水回用于生产。
	排放口设置	<p>1、厂区设置 1 个废水标准化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排放口应安装废水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环保部门联网。</p> <p>2、厂区设置规范化雨水排放口，并设置规范化的标志牌和采样口。雨水排放口设切断阀，日常运行时切断阀保持关闭。</p>	厂区设置标准化排放口，厂区设置雨水排放口。
	事故应急	项目依托现企业已建事故应急池，该应急池容积 750m ³ 。事故应急池与废水排放管和雨水排放管之间设连接管，废水排放管和雨水排放管外排口应设紧急切断阀。	已配套建设相应应急池。
	地下水防护	<p>1、以“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为原则，从源头采取控制，主要包括：生产废水的转移尽可能采用架空管道，不能架空的地方需采用明管套明沟方式，并做好管道、明沟的防渗处理；排水管系统及建、构筑物进出水管做好防腐、防沉降、防折断措施。</p> <p>2、采取分区防渗将厂区分为重点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包括甲类车间、甲类仓库、储罐区、废水处理设施、事故应急池、危险废物暂存库等，一般防渗区包括丙类车间一、丙类仓库和一般</p>	生产废水管道采取防腐蚀、防沉降措施；企业混凝土地面，减少对地下水的影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对紧急紧急情况。

内容类型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p>固废暂存区等等，简单防渗区包括办公楼、厂区道路等。</p> <p>3、加强防控管理体系，制定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方案，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4、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时应设置地下水污染应急预案专章，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源、切断污途径等措施。</p>	
大气污染物	废气收集	<p>1、项目甲苯、乙酸乙酯等储罐均设气相平衡管，物料储罐设氮封和呼吸阀，呼吸阀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管道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2、固体原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并在投料口设集气系统，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除尘器，经处理后再引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项目车间设桶装原料集中上料间，上料工位设集气系统，上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后引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4、乳化釜、预混釜、反应釜和稀释釜产生的工艺废气通过废气管道直接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5、灌装工序设集气系统，灌装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总管。项目产品灌装口较小，通过合理设计，可使捕集罩与灌装口实现基本密闭操作。</p> <p>6、过滤工位设集气系统，滤袋更换过程产生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7、碱液储罐设废气收集管，碱液储罐产生的废气通过废气管道直接接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8、项目设备清洗及检修过程中吹扫排放的废气全部排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9、根据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必须采用密闭容器储存，暂存库须设集气系统并引入厂区废气处理设施</p> <p>10、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委托有专业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条件下运行，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p>	<p>项目工艺废气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经布袋+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p>
	废气处理	<p>项目新增 1 套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废气、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气等经管道接入废气处理设施，经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项目过硫酸铵和吊白块等固体原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并在投料口设集气系统，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引入除尘器，经处理后再引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本环评建议废气处理采用光催化+活性炭纤维吸附处理工艺。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设计收集风量约 15000m³/h，废气中污染因子(甲苯、乙酸乙酯、甲醇、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基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等)总净化效率达 90% 以上。</p>	<p>工艺废气经管道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设施，15m 排气筒外排。</p>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p>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为 0。本项目不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按现企业要求控制。根据现企业环评，现企业厂区设置有 200m 恶臭卫生防护距离。</p>	<p>厂区 200m 恶臭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p>

内容类型	工程措施名称	环评要求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内容
噪声	机械设备噪声	1、充分选用先进的低噪设备。2、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布置在厂房中间。室外风机、输料泵等设置减振基础，并安装隔声罩，风机类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取适当消音措施。3、空压机、制氮机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隔震措施，空压机等设独立机房。4、污水处理站的污水泵和罗茨风机布置在远离厂界的一侧，并设独立鼓风机房，并进行减振、隔噪处理。5、严格按照要求规范进行设计。6、加强对设备的日常管理。7、搞好整个厂区的绿化。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平面布置合理布局；加强了车间内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
固体废物	固废收集	建立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制度，固体废物应按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同时应将生活垃圾与工业固废进行分类收集。	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危废场所；严格按照危废转移要求转移和备案。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暂存	1、生产厂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一般固废暂存库面积约 5m ² ，废 RO 膜等一般固废均袋装收至暂存场所，一般固废贮存按要求执行。 2、项目在甲类车间二北侧设专门危险废物暂存库，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及临时存放。危险废物暂存库面积约 40m ² 。危废暂库场按相关要求设置。 3、项目拟在甲类车间二北侧设 100 m ² 原料包装桶暂存库，使用过的乳化剂、增稠剂、消泡剂等原料包装桶暂存场所按照危废暂存场所的要求进行设置。	
	固废处置	1、废 RO 膜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过滤渣、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纤维等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环境风险		建议企业编制相关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根据应急预案要求完善应急设施及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日常管理；全厂事故废水可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无需扩建或新建事故应急池，应确保现有设施的可行性。落实第 5 章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建立防范风险制度，编制相关的应急预案，配套应急事故池。
其它		1、制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制定相关环保规章制度。 3、建立相关的废水、废气、固废等台账，并按要求填写。 4、按要求配置监测人员、仪器，制定监测方案，并按要求进行监测。	制定应急预案、建立环保制度、建立污染物台账。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符合嘉善县城市总体规划、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和总量控制的要求，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公众参与未收到相关意见及建议。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1.2 主要环境影响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废气主要有工艺废气、储罐呼吸气等。

（1）根据预测，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短期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均小于 100% 。

（2）根据预测，项目正常排放工况下，各污染物年均浓度最大贡献值占标率小于 30%（项目评价范围无大气一类区）。

（3）根据预测，对于现状监测浓度达标的甲苯、乙酸乙酯等污染物，叠加环境质量现状浓度后，所有污染因子的预测短期浓度均符合环境质量标准。

（4）根据预测计算，在生产废气收集处理排放条件下，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为 0（即无超标点），故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5）根据预测，本项目甲苯、乙酸乙酯最大落地浓度均低于相应的嗅阈值，因此在正常排放情况下，本项目恶臭对周围影响是可以承受的。

综上，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等。生产厂区将配套增设 1 套废水处理设施，废水经预处理后 pH、COD_{Cr} 等指标能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根据调查，项目周边丽正路等市政污水管网均已建成开通，项目周

边污水管网整体输送能力能满足项目废水排放要求；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本项目排放废水，且项目排污总量通过调剂解决后，因此扩建项目废水能实现纳管排放，因此扩建项目废水能实现纳管排放。

扩建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南侧丽正路市政污水管网，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达标处理。因此，在正常生产及雨污分流情况下，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建设项目实施后，废水排放量较大，但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废水中污染物浓度不高，因此废水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建设项目生产噪声对厂界贡献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昼间标准要求，但东厂界夜间预测值超标，超标值 3.2dB。因此项目实施时，必须采取降噪措施，以确保厂界和敏感目标噪声达标。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可降低厂界噪声贡献值 5dB 以上，则项目厂界噪声能达标。根据上述评价分析，只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措施，对设备运行噪声进行科学的防治，可维持周围声环境现状。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扩建项目固废主要是废 RO 膜、过滤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废 RO 膜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系统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过滤渣、废过滤袋、废活性炭纤维等危险废物按要求进行分类收集，并分别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固体废物处置符合国家技术政策要求，最终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因此，只要企业严格按照规定收集、处理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不会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在多种极端不利情况同时发生叠加影响的情况下，废水泄漏产生的污染晕较小，基本位于厂区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可有效避免和及时控制。综合来看，只要做好适当的预防措施，本项目的建设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会使用一些危险化学品，这些物质在生产、储存等过程会存在一定的事故风险。建设单位应按规范配置风险防范设施，编制应急预案，并

根据本报告书、消防设计、安全评价提出的要求，设置安全防护距离与防火间距，并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将项目事故风险降低至最小程度。经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后，扩建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68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审查，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85t/a，氨氮 0.029t/a，工业粉尘 0.0017t/a，VOC0.8515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3.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废气、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过硫酸铵和吊白块等固体原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引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述标准中未规定的甲醇、乙酸乙酯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5.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严格按照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表 5-1 环评批复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	项目选址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与环评一致。
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	企业化学需氧量 0.275t/a，氨氮 0.028t/a，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85t/a，氨氮 0.029t/a，工业粉尘 0.0017t/a，VOC0.8515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p>	<p>VOC0.293t/a，符合企业总量要求。因粉尘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无法定量，工业粉尘总量控制要求不做评价。</p>
<p>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p>	<p>厂区雨污分流。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如地面清洁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等）经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后纳管排放。部分生产废水（如设备清洗水、循环冷却水）回用于生产。</p>
<p>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废气、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过硫酸铵和吊白块等固体原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引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述标准中未规定的甲醇、乙酸乙酯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二级标准。</p>	<p>项目配套布袋除尘+光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p> <p>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废气中甲醇、乙酸乙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p>
<p>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北面达到 4 类标准。</p>
<p>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项目过滤渣、废过滤袋、废包装袋等危废委托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纤维委托绍兴</p>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p>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清洗废液和废抹布、手头等危废暂未产生，待产生一定量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 RO 膜等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废水处理污泥收集后送城市垃圾处理系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严格按照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p>	<p>定期开展污染物监测，按照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购买相应的装备和设置人员。落实“三同时”制度，按时验收。</p>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企业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 1 个污水排放口排入南侧丽正路市政污水管网,全厂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1 直接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6-1。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悬浮物 (SS)	化学需氧量(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GB31572-2015 表 2 直接排放标准	6~9	≤30	≤60	≤20	≤8.0	≤1.0	≤20*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8)	-	≤1

注: 括号内为大于 12℃时的值; 标*为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甲苯参照聚苯乙烯树脂等的标准, 企业边界任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6-2。对于标准中未规定的甲醇、乙酸乙酯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改扩污染源二级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3。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6-4。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具体标准见表 6-5。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排气筒高度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不低于 15m	4.0
颗粒物	20			1.0
甲苯	8			0.8
丙烯酸	10			-
丙烯酸丁酯	20			-
甲基丙烯酸甲酯	50			-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度(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甲醇	190	15	5.1	12
乙酸乙酯	200	15	0.6	0.4

注：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外，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应按其高度对应捕列排放速率标准值来严格 50% 执行。

表 6-4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6-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量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北厂界 4 类标准。厂界噪声执行标准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标准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	65dB(A)	55 dB(A)
	4 类	70dB(A)	55 dB(A)

6.4 固废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中的相关要求。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废水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雨水排放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总磷	2 天，每天 4 次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机废气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甲苯、乙酸乙酯、甲醇、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	监测 2 天，每天各 3 次

7.1.2.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7-3。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7-1。

表 7-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无组织排放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废气	车间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臭气浓度、乙酸乙酯	监测 2 天，每天各 4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 米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

表 7-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夜各 1 次

7.1.4 验收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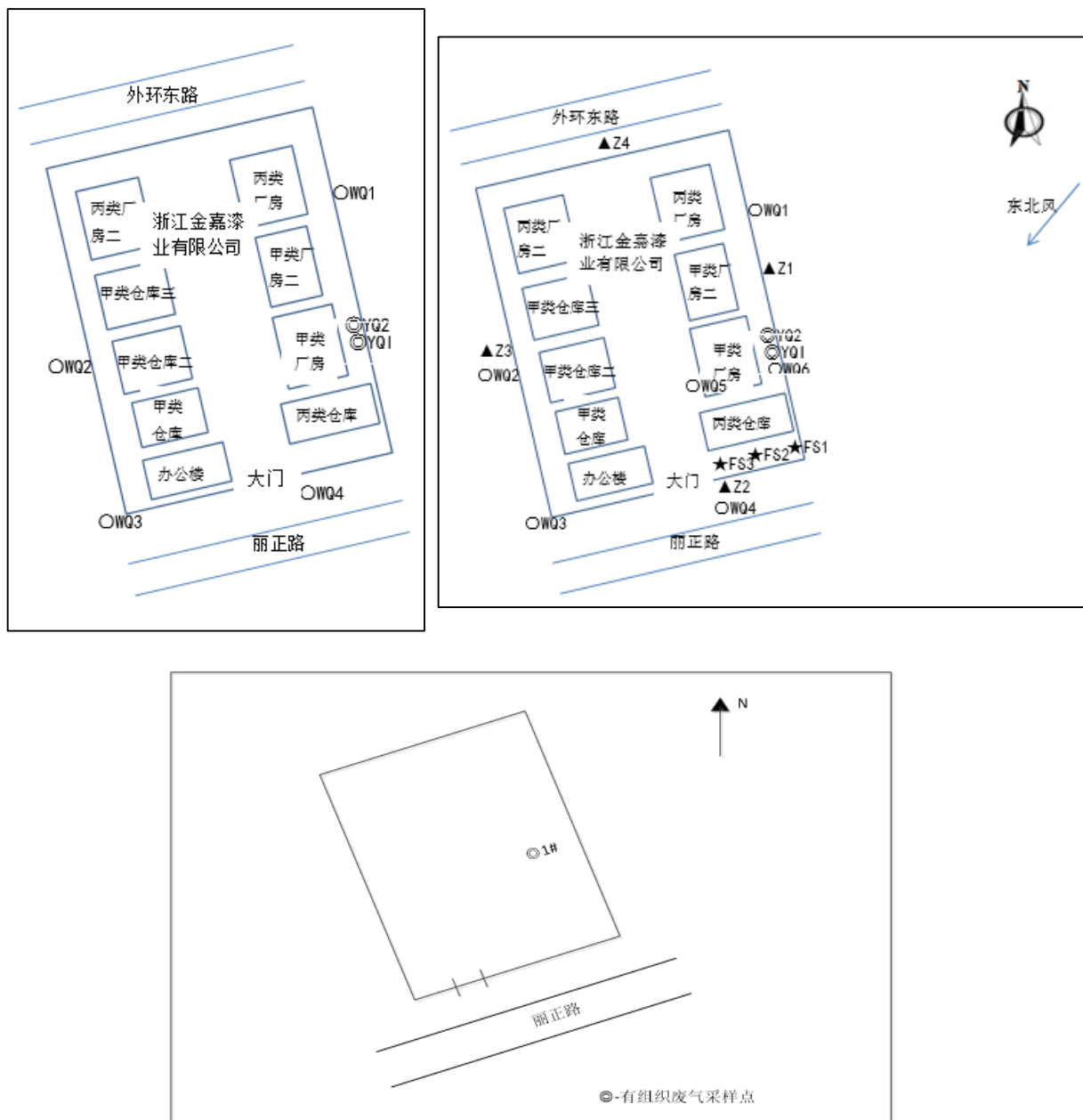


图 7-1 监测点位布置图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6 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丙烯酸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羧酸类化合物 GBZ/T 160.59-2004
	丙烯酸丁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丙烯酸酯类 GBZ/T 300.127-2017
	甲基丙烯酸甲酯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 第 127 部分：丙烯酸酯类 GBZ/T 300.127-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的实际运行工况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9-1 所示。

表 9-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设计年产量
		2019.12.23		2019.12.24		
		产量 (吨)	负荷 (%)	产量 (吨)	负荷 (%)	
1	水性乳液	45	90.0%	44	88.0%	1.5万吨
2	环保亚克力胶	15	90.0%	14	84.0%	0.5万吨

注：年工作时间 300 天，本期工程产品包括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9.2 环境保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废水处理设施，经处理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纳入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FS1	12月23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27	6.49	24	14	0.71	0.39
		第二次		7.11	6.26	21	15	0.89	0.49
		第三次		7.36	7.11	19	11	0.67	0.56
		第四次		7.05	6.79	26	13	0.79	0.52
		日均值		——	7.05-7.36	6.66	23	13	0.77
	12月24日	第一次	无色透明	7.08	6.08	27	14	0.96	0.42
		第二次		7.38	6.59	23	12	0.88	0.49
		第三次		7.26	5.67	31	15	1.01	0.37
		第四次		7.17	6.95	20	11	0.72	0.56
		日均值		——	7.08-7.38	6.32	25	13	0.8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废水处理设施 排放口 FS2	12月 23日	第一次	无色 透明	7.21	4.27	15	10	0.42	0.21
		第二次		7.15	4.88	19	8	0.59	0.33
		第三次		7.37	5.41	17	17	0.55	0.19
		第四次		7.28	3.89	12	11	0.31	0.24
		日均值	——	7.15-7.37	4.61	16	12	0.47	0.24
	12月 24日	第一次	无色 透明	7.27	4.61	18	9	0.71	0.26
		第二次		7.19	4.11	10	8	0.49	0.20
		第三次		7.25	5.26	15	6	0.53	0.18
		第四次		7.08	5.73	14	8	0.42	0.15
		日均值	——	7.08-7.27	4.93	14	8	0.54	0.20
	最大日均值				7.08-7.37	4.93	16	12	0.54
标准限值				6-9	8.0	60	30	——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CJ20190242）。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石油类 (mg/L)	总磷 (mg/L)
雨水排 放口 FS3	12月 23日	第一次	无色 透明	7.49	0.876	13	11	0.17	0.18
		第二次		7.55	0.911	8	8	0.38	0.11
		第三次		7.32	0.677	15	16	0.29	0.09
		第四次		7.25	1.12	20	13	0.22	0.15
		日均值	——	7.25-7.55	0.896	14	12	0.27	0.13
	12月 24日	第一次	无色 透明	7.14	1.03	9	15	0.23	0.03
		第二次		7.28	1.38	12	19	0.18	0.08
		第三次		7.07	0.816	7	10	0.27	0.13
		第四次		7.35	1.47	19	7	0.15	0.07
		日均值	——	7.07-7.35	1.17	12	13	0.21	0.08
	最大日均值				7.07-7.55	1.17	14	13	0.27
标准限值				6-9	8.0	60	30	——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9.2.1.2 废气监测

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废气中甲醇、乙酸乙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监测结果详见表 9-3~表 9-7：

表 9-3 废气监测结果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1	12月23日	第一次	8.54×10 ³	6.26	5.3×10 ⁻²	0.223	1.9×10 ⁻³
		第二次	9.04×10 ³	5.72	5.2×10 ⁻²	0.221	2.0×10 ⁻³
		第三次	9.24×10 ³	6.17	5.7×10 ⁻²	0.224	2.1×10 ⁻³
		最大值	——	6.26	5.7×10⁻²	0.224	2.1×10⁻³
	12月24日	第一次	9.14×10 ³	6.45	5.9×10 ⁻²	0.226	2.1×10 ⁻³
		第二次	8.84×10 ³	6.52	5.8×10 ⁻²	0.218	1.9×10 ⁻³
		第三次	8.74×10 ³	6.34	5.5×10 ⁻²	0.220	1.9×10 ⁻³
		最大值	——	6.52	5.9×10⁻²	0.226	2.1×10⁻³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2 (15m)	12月23日	第一次	4.67×10 ³	5.09	2.4×10 ⁻²	0.208	9.7×10 ⁻⁴
		第二次	5.17×10 ³	5.69	2.9×10 ⁻²	0.206	1.1×10 ⁻³
		第三次	5.37×10 ³	5.94	3.2×10 ⁻²	0.201	1.1×10 ⁻³
		最大值	——	5.94	3.2×10⁻²	0.208	1.1×10⁻³
	12月24日	第一次	4.78×10 ³	5.78	2.8×10 ⁻²	0.196	9.4×10 ⁻⁴
		第二次	4.97×10 ³	5.33	2.6×10 ⁻²	0.195	9.7×10 ⁻⁴
		第三次	5.27×10 ³	4.83	2.5×10 ⁻²	0.198	1.0×10 ⁻³
		最大值	——	5.78	2.8×10⁻²	0.198	1.0×10⁻³
	最大值			5.94	3.2×10⁻²	0.208	1.1×10⁻³
	标准限值				60	——	8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CJ20190242）。

表 9-4 废气监测结果②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乙酸乙酯		甲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进口 YQ1	12月23日	第一次	8.54×10 ³	0.149	1.3×10 ⁻³	<2	8.5×10 ⁻³	1318
		第二次	9.04×10 ³	<0.006	2.7×10 ⁻⁵	<2	9.0×10 ⁻³	1737
		第三次	9.24×10 ³	0.212	2.0×10 ⁻³	<2	9.2×10 ⁻³	1737
		最大值	——	0.212	2.0×10⁻³	<2	9.2×10⁻³	1737
	12月24日	第一次	9.14×10 ³	0.031	2.8×10 ⁻⁴	<2	9.1×10 ⁻³	2290
		第二次	8.84×10 ³	0.007	6.2×10 ⁻⁵	<2	8.8×10 ⁻³	1318
		第三次	8.74×10 ³	0.190	1.7×10 ⁻³	<2	8.7×10 ⁻³	1318
		最大值	——	0.190	1.7×10⁻³	<2	9.1×10⁻³	2290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排放口 YQ2 (15m)	12月23日	第一次	4.67×10 ³	<0.006	1.4×10 ⁻⁵	<2	4.7×10 ⁻³	549
		第二次	5.17×10 ³	<0.006	1.6×10 ⁻⁵	<2	5.2×10 ⁻³	416
		第三次	5.37×10 ³	0.009	4.8×10 ⁻⁵	<2	5.4×10 ⁻³	549
		最大值	——	0.009	4.8×10⁻⁵	<2	5.4×10⁻³	549
	12月24日	第一次	4.78×10 ³	0.022	1.1×10 ⁻⁴	<2	4.8×10 ⁻³	724
		第二次	4.97×10 ³	<0.006	1.5×10 ⁻⁵	<2	5.0×10 ⁻³	416
		第三次	5.27×10 ³	0.070	3.7×10 ⁻⁴	<2	5.3×10 ⁻³	549
		最大值	——	0.070	3.7×10⁻⁴	<2	5.3×10⁻³	724
最大值			0.070	3.7×10⁻⁴	<2	5.4×10⁻³	724	
标准限值				——	——	190	5.1	2000
是否符合				——	——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CJ20190242）。

表 9-5 废气监测结果③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丙烯酸		丙烯酸丁酯		甲基丙烯酸甲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有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进口 YQ1	12月 23日	第一次	8.54×10 ³	<10	4.3×10 ⁻²	<0.03	1.3×10 ⁻⁴	<1	4.3×10 ⁻³
		第二次	9.04×10 ³	<10	4.5×10 ⁻²	<0.03	1.4×10 ⁻⁴	4	3.6×10 ⁻²
		第三次	9.24×10 ³	<10	4.6×10 ⁻²	<0.03	1.4×10 ⁻⁴	4	3.7×10 ⁻²
		最大值	——	<10	4.6×10⁻²	<0.03	1.4×10⁻⁴	4	3.7×10⁻²
	12月 24日	第一次	9.14×10 ³	<10	4.6×10 ⁻²	<0.03	1.4×10 ⁻⁴	4	3.7×10 ⁻²
		第二次	8.84×10 ³	<10	4.4×10 ⁻²	<0.03	1.3×10 ⁻⁴	2	1.8×10 ⁻²
		第三次	8.74×10 ³	<10	4.4×10 ⁻²	<0.03	1.3×10 ⁻⁴	<1	4.4×10 ⁻³
		最大值	——	<10	4.6×10⁻²	<0.03	1.4×10⁻⁴	4	3.7×10⁻²
有机 废气 处理 设施 排 放 口 YQ2 (15 m)	12月 23日	第一次	4.67×10 ³	<10	2.3×10 ⁻²	<0.03	7.0×10 ⁻⁵	<1	2.3×10 ⁻³
		第二次	5.17×10 ³	<10	2.6×10 ⁻²	<0.03	7.8×10 ⁻⁵	<1	2.6×10 ⁻³
		第三次	5.37×10 ³	<10	2.7×10 ⁻²	<0.03	8.1×10 ⁻⁵	<1	2.7×10 ⁻³
		最大值	——	<10	2.7×10⁻²	<0.03	8.1×10⁻⁵	<1	2.7×10⁻³
	12月 24日	第一次	4.78×10 ³	<10	2.4×10 ⁻²	<0.03	7.2×10 ⁻⁵	<1	2.4×10 ⁻³
		第二次	4.97×10 ³	<10	2.5×10 ⁻²	<0.03	7.5×10 ⁻⁵	<1	2.5×10 ⁻³
		第三次	5.27×10 ³	<10	2.6×10 ⁻²	<0.03	7.9×10 ⁻⁵	<1	2.6×10 ⁻³
		最大值	——	<10	2.6×10⁻²	<0.03	7.9×10⁻⁵	<1	2.6×10⁻³
	最大值			<10	2.7×10⁻²	<0.03	8.1×10⁻⁵	<1	2.7×10⁻³
	标准限值				10	——	20	——	50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CJ20190242）。

表 9-6 废气监测结果①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工艺废气进口 1#	4月11日	第一次	1.43×10 ⁴	2.1	0.0300
		第二次	1.44×10 ⁴	1.8	0.0259
		第三次	1.45×10 ⁴	1.2	0.0174
		最大值	——	2.1	0.0300
	4月12日	第一次	1.44×10 ⁴	1.9	0.0274
		第二次	1.46×10 ⁴	2.1	0.0307
		第三次	1.46×10 ⁴	1.1	0.0161
		最大值	——	2.1	0.0307
工艺废气出口 2#	4月11日	第一次	1.22×10 ⁴	<1	0.00610
		第二次	1.23×10 ⁴	<1	0.00615
		第三次	1.24×10 ⁴	<1	0.00620
		最大值	——	<1	0.00620
	4月12日	第一次	1.22×10 ⁴	<1	0.00610
		第二次	1.25×10 ⁴	<1	0.00625
		第三次	1.25×10 ⁴	<1	0.00625
		最大值	——	<1	0.00625
最大值			<1	0.00625	
标准限值				20	——
是否符合				符合	——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JZHJ206010）。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监测结果见表 9-7~表 9-9。

表 9-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①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甲苯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甲醇 (mg/m ³)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WQ1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15	1.17	<2	<10
		第二次	<0.0015	1.18	<2	<10
		第三次	<0.0015	1.25	<2	<10
		第四次	<0.0015	1.15	<2	<10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15	1.32	<2	<10
		第二次	<0.0015	1.33	<2	<10
		第三次	<0.0015	1.28	<2	<10
		第四次	<0.0015	1.29	<2	<10
厂界西侧 WQ2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15	1.07	<2	<10
		第二次	<0.0015	1.18	<2	<10
		第三次	<0.0015	1.17	<2	<10
		第四次	<0.0015	1.02	<2	<10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15	1.55	<2	<10
		第二次	<0.0015	1.27	<2	<10
		第三次	<0.0015	1.32	<2	<10
		第四次	<0.0015	1.27	<2	<10
厂界西南侧 WQ3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15	0.99	<2	<10
		第二次	<0.0015	0.97	<2	<10
		第三次	<0.0015	0.96	<2	<10
		第四次	<0.0015	0.85	<2	<10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15	0.62	<2	<10
		第二次	<0.0015	0.66	<2	<10
		第三次	<0.0015	0.56	<2	<10
		第四次	<0.0015	0.62	<2	<10
厂界南侧 WQ4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15	1.02	<2	<10
		第二次	<0.0015	0.93	<2	<10
		第三次	<0.0015	0.86	<2	<10
		第四次	<0.0015	0.87	<2	<10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15	0.52	<2	<10
		第二次	<0.0015	0.67	<2	<10
		第三次	<0.0015	0.67	<2	<10
		第四次	<0.0015	0.65	<2	<10
最大值			0.0691	1.55	<2	<10
标准限值			0.8	4.0	12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CJ20190242）。

表 9-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① 单位: 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乙酸乙酯 (mg/m ³)
厂界东侧 WQ1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厂界西侧 WQ2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厂界西南侧 WQ3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厂界南侧 WQ4	12月23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12月24日	第一次	<0.006
		第二次	<0.006
		第三次	<0.006
		第四次	<0.006
最大值			<0.006
标准限值			—
是否符合			—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YCJ20190242)。

表 9-9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项目				
		气温℃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2月23日	8:00	10.7	102.5	1.63	东北	阴
	10:00	11.4	102.5	1.32	东北	阴
	14:00	13.6	102.3	0.98	东北	阴
	16:00	13.3	102.3	1.52	东北	阴

12 月 24 日	8:00	9.8	102.7	1.61	东北	阴
	10:00	10.9	102.6	1.82	东北	阴
	14:00	13.1	102.4	1.16	东北	阴
	16:00	12.5	102.5	1.47	东北	阴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达到 4 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10。

表 9-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值	声源类型	标准限值	是否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 月 23 日 9:13-9:31	61.1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2 月 23 日 22:15-22:34	52.1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5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1.4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3.7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4.1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1.9	工业噪声	70	符合		52.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东侧 Z1	12 月 24 日 9:04-9:20	61.8	工业噪声	65	符合	12 月 24 日 22:05-22:24	53.1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60.9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1.8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64.2	工业噪声	65	符合		53.7	工业噪声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62.4	工业噪声	70	符合		52.3	工业噪声	55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YCJ20190242）。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水排放量

由企业统计可见，本项目年用水量约 13000 吨，实际年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5500 吨。具体数据见表 9-11。

表 9-11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项目	项目排水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氨氮 (吨/年)
全厂入环境排放量	5500	0.275	0.028
批复要求	-	0.285	0.029

评价结论：符合要求。

2) 废气排放量

依据检测报告，对VOCs以有机物排放量进行计算，有机物排放速率0.061kg/h，设备年运行时间4800小时，排放量为0.293t/a，符合0.8515t/a要求。粉尘排放量0.00618 kg/h，运行4800小时，排放量为0.297 t/a（仅供参考）。因粉尘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无法定量，总量控制要求不做评价。

评价结论：符合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表 9-19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化学需氧量	氨氮
2019.12.23	处理设施进口 mg/L	23	6.66
	处理设施出口 mg/L	16	4.61
	处理效率%	30.4	60.8
2019.12.24	处理设施进口 mg/L	25	6.32
	处理设施出口 mg/L	14	4.93
	处理效率%	44.0	22.0

备注：进水浓度不高，处理效率相对较低

评价结论：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水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得出环保设施的处理效率。

表 9-12 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效率	
2019.12.23	非甲烷总烃	47.5
	甲苯	47.2
	乙酸乙酯	97.7
	甲醇	42.7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效率	
	丙烯酸	43.2
	丙烯酸丁酯	44.1
	甲基丙烯酸甲酯	90.2
2019.12.24	非甲烷总烃	54.1
	甲苯	50.7
	乙酸乙酯	75.8
	甲醇	43.2
	丙烯酸	44.0
	丙烯酸丁酯	43.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7.4

评价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十.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口污染因子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均达到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标准。

10.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丙烯酸、丙烯酸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废气中甲醇、乙酸乙酯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甲苯、非甲烷总烃、甲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10.1.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达到 4 类标准。

10.1.4 总量控制结论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和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10.1.5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无废水和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

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嘉（善）环建【2019】4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10.2 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兴市嘉善县丽正路 76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				审批文号	嘉（善）环建【2019】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18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华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华安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15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	9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1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12.23-12.24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55						+0.55	
	化学需氧量						0.275	0.285					+0.275	
	氨氮						0.028	0.029					+0.02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0.0017						-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0.293	0.8515					+0.293	
	粉尘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嘉（善）环建〔2019〕4号

关于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 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技术咨询报告（浙环评估〔2019〕268 号）等相关材料收悉，我局按规定对该项目报告书受理后予以公告，公告期内未接到意见、反映。经审查，现将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如下：

该项目选址于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现有厂区内。项目规模为年产 1.5 万吨水性乳液及 0.5 万吨环保亚克力胶。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环境功能区划。落实好清洁生产措施及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公司应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285t/a，氨氮 0.029t/a，工业粉尘 0.0017t/a，VOCs 0.8515t/a。上述指标通过总量交易和区域替代予以削减平衡。

2.废水污染防治。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初期雨水、冷却塔排污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直接排放限值。按要求设置规范化排放口，并安装在线监控设施。

3.废气污染防治。工艺废气、灌装废气及储罐呼吸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过硫酸铵和吊白块等固体原料投料采用固体投料器，投料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后引入废气收集处理系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上述标准中未规定的甲醇、乙酸乙酯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二级标准。

4.噪声污染防治。尽量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加强机械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北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别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按照要求建设专用的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二、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按照监测计划定期开展各污染源监测,严格按照报告中环境风险评价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制定环境风险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落实相应人员及装备、措施,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三、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办理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的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时须重新报批。

五、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六、项目的现场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属地环境保护所负责督促落实。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7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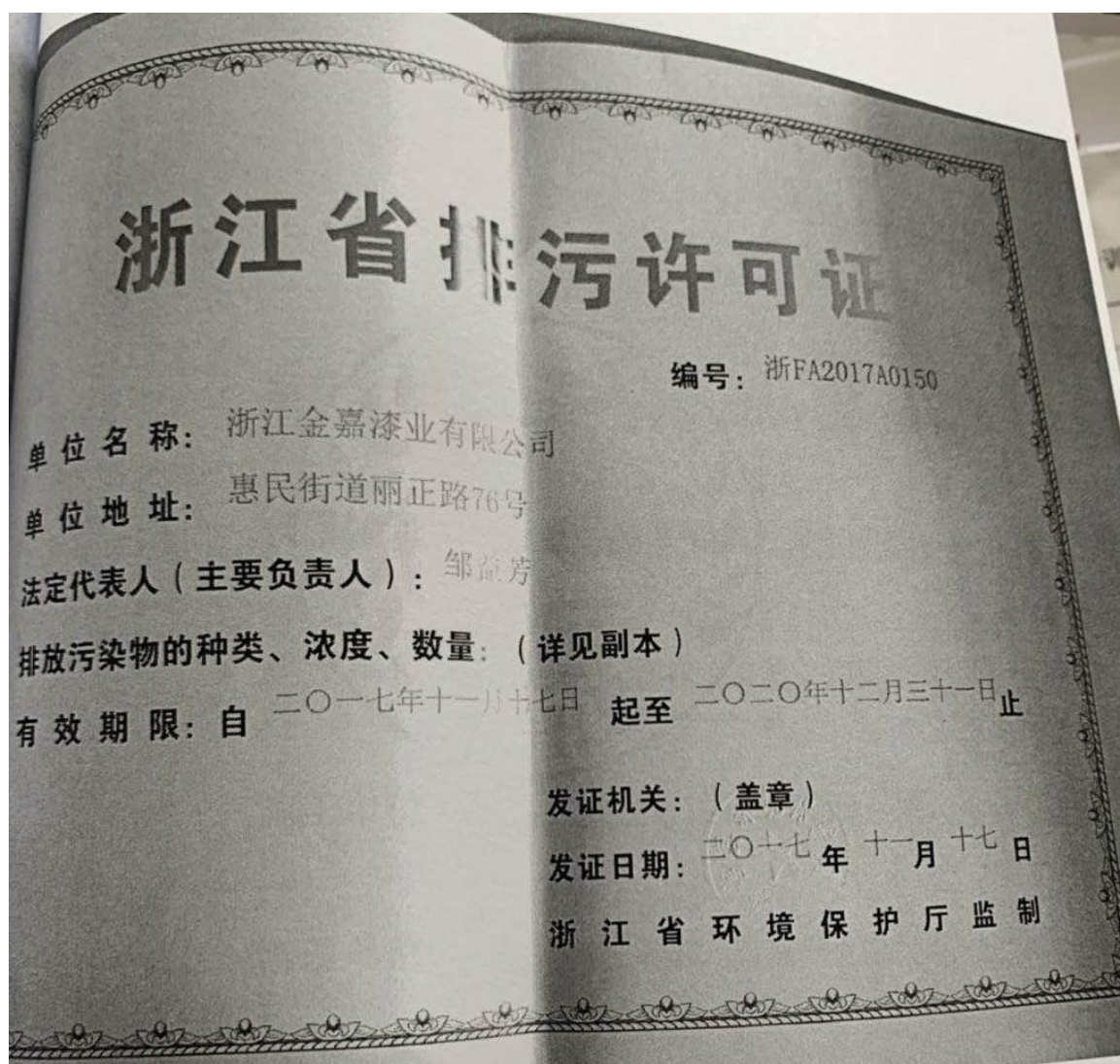


抄送：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19年7月11日印发


附件 2.污水排水证



附件 3：危废处置合同

废活性炭

 东江环保
Dongjiang Environment



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18 年 7 月 1 日
合同编号：
UU 18ZJJX HX00 176

甲方：浙江金嘉漆业有限公司
地址：嘉善县惠在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

乙方：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 HW49 废活性炭 22 吨, HW49 废过滤网 0.1 吨 HW12 过滤残渣 5.2 吨，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浙江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4、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 (或游离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_____/____方式计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2、结算账户:

东江环保
五金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工行绍兴胜利路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21101421920000703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或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乙方有权要求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甲方不得拒绝,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四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四款的

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 15 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每发生一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须予以赔偿。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 10 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从【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76号，收件人为刘萍，联系电话为15858343655；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江苏省镇江句容市郭庄镇东恒空港高新区B1栋212，收件人为张会莲，联系电话为0511-87560212。

双方确认：一方提供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或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或一方拒绝接收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若是邮寄送达，则以邮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是直接送达，则以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6、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刘萍

业务联系人：刘萍/行政部

联系电话：15858343655/0573-84648830

传 真：0573-84648830

邮 箱：179897141@qq.com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

业务联系人：宋金海

收运联系人：宋金海

联系电话：18868323583

传 真：0573-84347718

邮箱：songjinhai@dongjiang.com.cn

客服热线：400-8899-631

表单编号：DJE-RE(QP-01-006)-001 (A/O)

附件一: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18ZJJXHX0017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规格	年预计量	单位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单位	付款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	22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2	废过滤网	HW49(90-0-041-49)	/	0.1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3	过滤残渣	HW12(26-4-011-12)	/	5.2	吨	袋装	焚烧	5000	元/吨	甲方

1、结算方式

双方根据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填写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数量及报价单的单价进行核算并制定对账单,工业废物(液)经双方(上月)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财务发票并提供给甲方;甲方收到财务发票后,应在30日内向乙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各项费用,并将转账单传真给乙方确认。以上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1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运输条款

以上报价不包含运输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提前七天通知乙方。甲方需要乙方提供收运服务时,乙方有权收取3000元/次的收运费。

3、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18年07月01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18ZJJXHX00176)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浙江金嘉漆业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07日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

废物清单

经协议,双方确定废物种类及数量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年(月)预计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1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22吨	袋装	焚烧
2	废过滤网	HW49(900-041-49)	0.1吨	袋装	焚烧
3	过滤残渣	HW12(264-011-12)	5.2吨	袋装	焚烧

浙江嘉漆业有限公司



绍兴华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补充合同

合同编号：YHHJ-202001001

本合同于 2020 年 1 月 1 日由以下三方签署，作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的补充合同，与主合同一起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 甲方：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

(2)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3)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港区瓦山路 159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经综合考虑环保服务成本、丙方废物处置成本及运输成本，现乙方综合处置费用：

一、环保服务费：5000 元/年（包含但不限于样品检测费、仓储费、管理费及环保专业化服务：协助指导省固废平台建设、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计划备案、转移联单、信息系统填报、危险废物台账编制、“一厂一档”资料建档和现场危废管理），此项免费。

二、运输费：1000 元/次（合同周期内可以多次运输，提前告知并安排运输，每次运输费 1000 元）。

地址：浙江省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第 1 页 共 4 页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三、废物处置清单和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签约方式	废物单价 (元/吨)	废物处置费
1	废包装袋桶	900-041-49	17	吨包装	非包年合 同	6500	(含 13% 增 值税专用发 票)
2	过滤渣	265-103-13	7	立方袋		6500	
3	废过滤袋	265-103-13	2	吨包装		6500	

四、开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

户名: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税号:9133 0421 5767 1646 4U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丽正路 76 号
 电话:0573-84641111
 开户行:嘉兴银行嘉善支行
 帐号: 9051 0120 1200 0582 90

2) 乙方:

户名: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33 0421 MA2C UDFM 61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隆全路 50 号 1 号厂房西侧
 帐号:1204 0700 0920 0051 058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嘉善支行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五、本补充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丙方贰份。

六、本补充合同经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备注：

结算方式：

1、环保服务费：

合同签订并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环保服务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月底乙方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2、委托运输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中约定的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提前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月底统一开据服务专用发票，并以快递方式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3、危险废物处置费：

(1)、处置费计量标准：危险废物重量以甲方所有危废种类总和计量，不足 1000Kg(含)，按 1000Kg 结算；1000Kg 至 2000Kg(含)，按 2000Kg 结算；2000Kg 至 3000Kg(含)，按 3000Kg 结算；大于 3000Kg 以上按实际重量和单价结算。

(2)、其中每一档不足上限补足部分按企业所有危废处置单价最高类计算。

(3)、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包年废物收运数量，把相应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财务人员根据包年合同处置费到账情况和收运情况开据 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入账存档。

(4)、非包年合同处置费：

危险废物实施收集运输前，甲方按照合同签订的废物处置价格和预估的废物收运数量，把处置费和运输费以电汇方式打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预缴处置费多退少补。处置费到账后，乙方安排 15 个工作日实施危险废物收集运输工作，月底由双方业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收运数量和处置费进行核对、签字确认，并根



MOON RIVER
ENVIRONMENT
月河环境

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Jiaxing yuehe environmental service co. LTD

据实际产生的处置费用开据 13%增值税发票，通过快递方式及时邮寄甲方存档。

(2) 甲方：浙江金嘉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嘉兴市月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丙方：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